

討論文件  
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「招徠」問題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警方對打擊尖沙咀地區的「招徠」問題的執法行動的資料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6A 條，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不斷請求他人購買任何物件或東西，或光顧任何業務，以致對該人造成煩擾，或所採用的方式相當可能會對該人造成煩擾，則不論該物件或東西是否由該人所要約出售，或該業務是否由其所經營，該人均屬干犯招徠罪行。警方已關注到在尖沙咀地區的「招徠」活動，並已採取適當行動打擊該等活動。

#### 執法行動

3. 警方在日常行動中或接獲投訴時，會調派警務人員查核，是否有人觸犯招徠罪行，如有足夠證據，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。警方已採取合適行動打擊該等活動。

#### 檢控數字

4. 過去兩年在尖沙咀地區的成功檢控數字如下：

	檢控	罪名成立	刑罰
<b>2001</b>	26	21	罰款 \$600 至 \$2,000
<b>2002</b>	9	4*	罰款 \$700

\* 警方已對另外兩人發出傳票，他們將於稍後到法庭應訊。

## 刑罰

5. 任何人如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6A 條被定罪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\$1000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\$2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現時的刑罰並未顯示有不足之處。

## 阻止招徠活動的計劃

6. 當有足夠證據顯示有「不斷請求而造成煩擾」的招徠行爲，警方會一如以往對干犯招徠罪行的人士採取適當執法行動。前線及巡邏人員亦會維持警惕，對與招徠行爲有關的人士或活動，採取相應的有效行動。此外，爲了提高有關人士的警覺，警方亦會對店舖東主發出忠告/警告信件，忠告/警告他們有關法例的規定，以防止招徠行爲及要求他們遵守法律。類似的行動會在尖沙咀及其他發現有較多招徠活動的地區進行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三年二月